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文件

钢法发〔2021〕16号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除两霸”专项行动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关于开展“除两霸”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已经院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工作。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5日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除两霸”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常态化扫黑除恶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市、区委工作安排，紧密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要求，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以持续防范整治“村霸”，深化重点行业领域整治为重点，集中开展“除村霸”“除行霸”专项行动，巩固专项斗争成果，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高压态势，清除黑恶势力“漏网之鱼”，常态化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清除政法队伍里的“害群之马”，坚决压实重点行业领域监管责任，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稳固基层执政根基，为全区经济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紧密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坚决整治顽瘴痼疾，清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2021年度，开展“除两霸”专项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中央、省、市

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扫黑除恶工作指示要求，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继续保持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形成有效震慑。坚持早动手、快行动，紧密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面依法严厉打击“村霸”“行霸”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铲除群众身边的黑恶势力、社会毒瘤，为建设“富强和谐绿色”新钢城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目标任务

以推进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为统领，坚持打建并举、标本兼治，深入开展“除村霸”“除行霸”行动，集中查办一批霸痞违法犯罪线索，打掉一批危害乡里、扰乱市场的黑恶霸痞，查处一批放纵、包庇“村霸”“行霸”的职务犯罪和背后的“保护伞”，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进一步消除各类不安定因素，优化社会治安环境，以实际成效回应人民期盼。

三、工作重点

此次专项行动以打击危害乡里的“村霸”、宗族、家族恶势力、采取非法手段破坏正常经济秩序的“行霸”等黑恶势力及其背后的“关系网”“保护伞”为重点，坚持打早打小、防微杜渐，全面落实打击、整治、防范、管理、建设等综合治理措施，坚决杜绝小黑小恶坐大成势。坚持常态化滚动排查整治，全面净化社会治安环境。具体内容见附件。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4月-5月上旬)。根据“除两霸”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方案,层层动员部署,强力组织发动。广泛发动群众,充分利用广播、网站、微信、政务公开信息监督管理平台等载体,加强舆论宣传,营造专项行动浓厚氛围。要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观念,自觉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摸排梳理阶段(5月)。集中开展“村霸”“行霸”违法犯罪线索摸排行动,动员群众积极举报“村霸”“行霸”违法犯罪线索,全面梳理有关农村(社区)、市场流通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从中摸排问题线索,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人,循线深挖。要将线索摸排与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紧密结合,针对重点村(社区)、重点行业开展常态化、拉网式线索摸排,逐一建立工作台账,从中筛选出一批重点线索,力争发现一批重点案件、人员。要切实加强线索核查工作,对群众举报的线索,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核查方案,迅速开展工作,确保查深查透,并及时向实名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回应群众诉求。对重复举报线索,按照谁核查谁负责的原则,由原核查单位出具复核情况书面说明。对查实线索,在不妨碍侦查、处理工作进行情况下,及时将人员名单通报相应村(社区)“两委”换届领导小组办公室或

市场监管部门。

(三)集中打击阶段(6月至9月)。要紧密结合实际,突出打击重点,强化逐案攻坚,向“村霸”“行霸”恶势力犯罪及其背后“保护伞”发起凌厉攻势,集中力量打掉一批群众反响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村霸”“行霸”恶势力,迅速掀起专项行动高潮,集中打击一批涉霸违法犯罪。

(四)总结建制阶段(10月至12月)。认真总结开展专项行动的总体情况及取得成效,对照目标要求检查任务完成情况。对发现的行业乱象和监管漏洞及时制发“三书一函”,是针对“村霸”“行霸”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强化行业日常监管,健全完善打防管控一体化长效工作机制,不断推进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把开展专项行动作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重要举措,提升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细化工作措施,切实抓紧抓好,抓出实效。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问题一旦发现要立即出手铲除,与黑恶势力斗争到底,务求实现长治长效。同时要注重正面引导,对社会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敏感案件,按照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要求,及时发布权威信息,防止产生负面舆情、热点

炒作。

(二) 坚持依法严惩。要全面梳理“村霸”“行霸”违法犯罪重点人员，建立完善重点人员信息资料库，搜集掌握其社会关系、虚拟身份、通讯方式等基础信息和现实表现，纳入工作视线，实时动态管控。对重大违法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把好证据审查关、法律适用关，确保专项行动始终在法制轨道运行。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村霸”“行霸”违法犯罪案件，要做到快立快审、快执，严格把握各项强制措施的适用条件，坚决杜绝就案论案、降格处理。

- 附件：1. 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涉“村霸”违法犯罪行为
3. 涉“行霸”违法犯罪行为

附件 1

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孙 宁 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 副组长：杜 伟 刑事审判庭庭长
- 成 员：朱美荣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主任）
- 王 健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主任
- 朱 琳 刑庭审判员
- 尹祥丽 刑庭审判员
- 王 晓 刑庭法官助理
- 李秀英 刑庭法官助理
- 高文倩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一级科员

附件 2

涉“村霸”违法犯罪行为

1. 诋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执行党的决策、政策，散布政治谣言污蔑、抹黑各级党委政府，煽动群众聚众闹事、围攻政府机关。

2. 利用宗教势力，以民族、宗教为“幌子”，开展非法讲经、宣扬极端主义思想、实施宗教极端活动，强迫群众参加非法宗教、邪教组织，残害百姓、蛊惑人心。

3. 利用宗族、家族势力侵吞农村集体财产，恃强凌弱，欺压、残害百姓，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强拿强要、敲诈勒索等。

4. 利用暴力、势力影响或其他手段把持基层政权，或者采取贿赂、威胁、欺骗等手段操纵换届选举。

5. 在土地流转、土地征用、拆迁搬迁、集体资产处置等过程中无理纠缠、漫天要价，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对抗政府、缠访闹访，阻挠政令执行和行政执法。

6. 聚集在“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拉帮结派、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强拿硬要、称王称霸，破坏一方治安秩序。

7. 在房产开发、矿产开采、工程建设过程中，纠集社会闲散人员，恶意竞标、暴力围标、强揽工程，非法占地、滥

开滥采、暴力拆迁、随意殴打群众及采取“软暴力”手段胁迫群众的违法犯罪。

8. 党员干部收受贿赂、徇私舞弊，为“村霸”或恶势力充当“保护伞”，以及放纵、包庇“村霸”或恶势力。

9. 利用暴力非法占有集体土地、集体资产、矿产、林业、水利资源。

10. 在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期间在现场辱骂、围攻选民、候选人或者工作人员，以煽动闹事、冲击会场等方式破坏正常选举秩序，聚众实施破坏选举秩序行为。

11. 以恐吓、伤害、毁坏财产、破坏名誉等手段进行要挟，迫使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选民、候选人不能自由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及选举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履行组织和管理职责。

12. 在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过程中，以威胁、欺骗、贿赂等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碍选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利用宗教、宗族、家族势力干扰、操纵、破坏选举工作正常进行或者妨碍选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3. 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期间，向选举人赠送财物、提供吃请等消费活动、违反规定分发村集体资产、用集体资金或自有资金为选举人交纳各种费用等贿选拉票行为。

14. 以送钱送物、威逼利诱等方式，鼓动其他竞选人退出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

15. 以贿赂等手段诱使或收买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人员在选举中进行舞弊活动。

16. 利用宗族派性矛盾搞小团体、小圈子,以明示、暗示、威胁等手段强制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人选谁、不选谁或不参加选举。

17. 通过互联网、发放传单等形式造谣传谣,对其他村(社区)“两委”换届竞选人进行诋毁,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治安管理处罚。

18. 在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过程中,以暴力或者其他方式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通过电话、书信、传单、网络、张贴字报等方式进行散布,损害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

19. 在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过程中,组织、教唆、煽动、胁迫、诱使他人采取过激方式表达诉求,以及集体访、越级访拒不推选代表,经劝阻、批评、教育无效,扰乱国家机关办公秩序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

20. 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静坐、张贴、散发材料及采取堵大门、打横幅、呼喊口号、非法聚集等方式,制造社会影响,扰乱有关单位办公秩序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

附件 3

涉“行霸”违法犯罪行为

1. “套路贷”“校园贷”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诱使或迫使被害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非法金融活动。

2. 通过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并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者采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3. 以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侮辱、恐吓、威胁、骚扰、欺诈等非法手段催收贷款以及追偿代偿资金，为涉黑涉恶组织和人员提供业务支持和服务等违法犯罪行为。

4. 虚假招投标、恶意竞标、恶意围标串标以及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或者控制其他投标人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5. 房产领域“黑中介”暴力手段驱逐租客、恶意克扣押金、强制上涨租金，“黑物业”小区物业管理不规范、侵害小区业主权益等行业“乱象”。

6. “干扰和破坏业主大会召开、业主委员会选举”、“运用不法手段催缴物业服务费”、“以暴力手段阻碍物业项目

正常交接”等违法行为。

7. 建设工程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以及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8. 在农民工工资支付中,以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恶意拖欠、随意克扣、有组织地暴力讨薪、聚众滋事、以讨要工资为名策划群体上访等违法违规行为。

9. 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阻工扰工、强揽工程、煽动闹事、强迫交易或垄断建筑材料供应等违法违规行为。

10. 采取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出让河道采砂权时,欺行霸市、寻衅滋事、严重扰乱招标、拍卖秩序的行为。

11. 侵占破坏水库、河道、灌区、污水处理、供排水管线等公共设施和公共财产的,恶意破坏泉水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的违法行为。

12. 盗用自来水、私自开采地下水等违法取水的行为,暴力抗法,恶意阻挠水务稽查和水行政执法的行为。

13. 非法从事出租汽车客运、非法道路“两客一危”运输行为、客车驾驶员与餐饮场所“宰客”,垄断“两客一危”运输、“保车”逃费等行为。

14. 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市霸行霸、收保护费、敲诈勒索、垄断经营,强行向经营业主或居民摊派管理费、卫生费等费用等严重破坏市场交易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15.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食品、违法广告、不正当竞争、

侵害消费者权益、传销等违法行为。

16. 在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面，采取暴力等方式胁迫征地、阻

挠征地、敲诈勒索、侵吞挪用土地补偿款等费用的违法行为。

17. 在土地整治、旧村改造、矿山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等项目招标中，恶意竞标围标、限制竞争、强揽工程等；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等出让、转让、出租过程中，恶意竞标围标、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

18. 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威胁他人，强迫交易，索取公私财物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破坏社会秩序、寻衅滋事的黑恶势力；同步打击利用网络实施“套路贷”、高利放贷、非法讨债、暴力传销和黄赌毒的黑恶势力。

19. 采取暴力、威胁、敲诈等手段，强迫消费者消费。卖淫嫖娼及其他色情服务、赌博、吸食注射毒品、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情形

20. 旅游“黑导”无导游证从事导游业务，宣传虚假信息，强迫、诱骗购物消费，威胁辱骂甚至恐吓、殴打游客，擅自安排收费项目等，旅行社通过发布虚假广告、不合理低价游、零负团等方式恶性竞争；不签订合同、未经游客同意转团拼团、擅自变更行程、超范围经营；旅游行程中强迫、诱骗游客购物等行为。

